

旅客攜帶偶蹄類動物及其他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

- 一、如果我要帶鳥禽類或其他動物進出澎湖地區，應該如何辦理？
- 二、如果我要帶麝香豬、迷你豬等偶蹄類動物進入澎湖地區，應該如何辦理？

一、如果我要帶鳥禽類或其他動物進出澎湖地區，應該如何辦理？

答：

(一) 鳥禽類：

1. 目前鳥禽類不屬於本分局澎湖檢疫站管制之動物範圍，無須向檢疫站申請檢查。
2. 其他參考資訊：依據交通部 94 年 10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40011982 號函，有關旅客攜帶鳥禽類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定略以，「…自即日起至禽流感疫情趨緩前，暫時禁止旅客攜帶鳥禽類動物搭乘，以減少感染機會，保護旅客健康。」。不過，澎湖地區仍有貨輪往返高雄及嘉義布袋，可提供民眾運送鳥禽類之需求。建議旅客如須攜帶鳥禽類搭乘飛機或客輪，宜事先聯繫航空、海運公司確認。

(二) 蜜袋鼯、兔子、貂、嚙齒類動物（如天竺鼠、松鼠及楓葉鼠等）、綠鬣蜥、烏龜及昆蟲等動物：

1. 不屬於本分局澎湖檢疫站管制之動物範圍，無須向檢疫站申請檢查。
2. 其他參考資訊：本類動物有否涉及船機載運限制或其他考量，建議旅客宜事先向航空、海運公司洽詢。

[<回目錄>](#)

二、如果我要帶麝香豬、迷你豬等偶蹄類動物進入澎湖地區，
應該如何辦理？

答：

(一) 請於動物運入前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分局澎湖檢疫站
申請檢查：

1. 動物健康證明文件：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，
應敘明來源場於過去 3 個月內無發生甲類動物傳染病。
2. 運入澎湖地區前 1 個月內之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抗
體陰性之血清抗體檢驗結果。

(二) 向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申請指定之隔離設施辦理隔
離檢疫。如為豬隻，應隔離檢查 14 日，但健康情形
良好者，得縮短期間為 7 日；如為豬隻以外之偶蹄
類動物，應隔離檢查 14 日。

(三) 本站將於動物抵達港口或機場時，派員前往檢查。

[<回目錄>](#)